

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2 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定增预案，拟向控股股东甘胜泉及战略投资者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研究院”）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7,168 万元，用于“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GW 高效组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国电投研究院系中央企业全资子公司，你公司已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本次发行后，国电投研究院将持有你公司股份 1400 万股。国电投研究院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请结合国电投研究院预计持股比例、持有时长意愿，详细说明国电投研究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持股比例”等要求。

2、请结合国电投研究院的主要经营业务、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详细说明其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3、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问答》“四、关于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4、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拟投资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5、结合甘胜泉、国电投研究院的资金实力，补充说明本次定增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借款或者杠杆融资的情形。

6、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4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6日

